

#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

##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

### 一、各专业拟招生人数

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、招生要求和我中心实际情况，2026年各专业拟招收博士生的名额如下（复试录取过程中名额可能有所变动，以实际录取为准）：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专业名额数	一批次待录取人数	二批次拟招生人数
083600	生物工程	全日制	5	5	0
081700	化学工程与技术	全日制	12	6	6
070300	化学	全日制	10	1	9
080500	材料科学与工程	全日制	8	6	2
085600	材料与化工	全日制	5	1	4
086000	生物与医药	全日制	1	0	1

### 二、报名程序

申请者须具备《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中的报名条件。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、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。每位考生只可在高精尖中心填报一个志愿。

#### （一）网上报名

1. 报名网址：<https://yzbm.buct.edu.cn/logon>

2. 报名时间：2026年4月28日10:00-5月9日24:00

3. 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“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”申请报名号、填写报名信息、上传报名材料、缴纳报名费并提交报名信息。

博士研究生报名费200元/人。若在多个学院申请了报考志愿，则需按志愿个数交费。对于报名材料已被审核的考生，所支付的报名费不予退还。

#### （二）提交报名纸质版材料

考生报名纸质版材料须在2026年4月28日10:00-5月11日17:00（期间的正常工作日）提交到北京化工大学朝阳校区高精尖大厦806D中心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（**为避免材料丢失**

失，中心办公室不接收直接邮寄材料，考生需将报名材料经导师签字后，由报名导师将材料送至806D中心办公室。报名资格和报名材料的具体要求见《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2026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2026年“硕博连读”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相关网址为：<https://graduate.buct.edu.cn/2025/1113/c1392a213963/page.htm>。

### （三）其他说明

1.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，按材料清单顺序整理好（用铅笔在左上角按材料序号编号），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。在材料档案袋外侧正面上方用黑色签字笔写清姓名、报名号、报考专业、报名导师等信息；在材料档案袋外侧正面下方列清档案袋内所装材料明细清单。所有材料中需要导师签字的部分，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完字之后再上交。没有导师签字的视为材料审核不通过。报名信息一旦提交不予修改。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，由考生本人承担。考生提交的纸质报名材料一律不退还。

2. 我中心收到报名材料后将组织统一审核，计划于5月15日前完成。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名单将在我中心网站进行公示（<https://baicsm.buct.edu.cn/3449/list.htm>）。

## 三、复试安排

### （一）考核形式

复试考核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。复试考核以线下面试答辩形式开展，包括个人汇报和回答专家提问两部分，时长不低于20分钟。其中个人汇报（PPT展示）环节10分钟以内，其余时间为问答环节。复试考核重点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、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。

### （二）考核时间

复试考核拟定于5月中下旬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安排将另行通知。请确保报名联系方式信息正确，如因考生信息填报有误导致未能收到通知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### （三）考核流程

复试前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自行打印《复试通知书》。校外考生可凭下载打印的《复试通知书》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校参加复试。所有考生按照面试通知的时间提交面试PPT，并提前10分钟到达指定场地等待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结束后即可离开。

## 四、拟录取公示

(一) 中心将根据考生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、导师的招生名额，从第一批已公示的暂不录取考生中进行递补拟录取，剩余招生名额将从第二批复试考生中，根据导师的招生名额，按照“成绩由高到低、额满为止”的原则进行审核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其中“申请-考核”制的考生复试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210分的，不予录取。

(二) 成绩并列处理方法及递补机制详见《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2026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2026年“硕博连读”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(三) 拟录取名单由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之后在高精尖中心网站公示3日。公示无误上报研招办，最终拟录取名单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后统一公示名单为准。

## 五、其他说明

(一)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对弄虚作假者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(二) 未尽事宜请参考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《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2026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2026年“硕博连读”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(三) 如有招生复试相关问题，可以在工作时间拨打010-64438262转803分机联系贾老师进行咨询。

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

2026年4月29日